中国儿童艺术剧院2020年应届毕业生招聘公告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拟招聘工作人员8人，现将相关信息发布如下:

一、单位简介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CNTC）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的国家艺术院团，成立于1956年，首任院长任虹,现任院长尹晓东。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肩负着国家儿童戏剧的继承、发展与创新的责任，发挥着国家艺术剧院的代表作用、示范作用和导向作用，培养了几代从事儿童戏剧的艺术家和艺术骨干，并多次荣获国内外各种艺术大奖。“一切为了孩子”是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持之以恒的追求。

二、招聘范围

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招统分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归国人员），如期取得与岗位要求对应的学历学位（以毕业时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京内生源指入学前具有北京市居民常住户口的学生，不包括来京院校就读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情况。京外生源应符合进京落户的相关政策要求，本科生不超过26周岁（1994年1月1日后出生），硕士不超过30周岁（1990年1月1日后出生）。

三、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热爱文化和旅游事业；

（五）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曾因违纪违规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曾在各级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聘用纪律行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四、招聘岗位名称、职责、数量、条件

详见附件招聘岗位及要求。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教育部认可的其他专业目录。

五、招聘流程

(一）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应聘人员需填写《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报考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并将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以邮件附件的形式打包发送至：[rsglb302@126.com,邮件主题请填写“应聘岗位+姓名+生源地”](mailto:rsglb302@126.com,邮件主题请填写)。

（二）资格审查

剧院根据各岗位对应的具体专业和任职要求，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我单位均可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原则上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该比例的，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考。

1. 考试方式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其中，平面设计、演员、舞台设计及监督、灯光闸板及教学教师岗位初试为专业技能考试，外事管理岗位初试为笔试。初试60分（含60分）以上者有资格进入复试，根据各岗位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与岗位招聘人数4:1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达不到该比例的按实际通过人数进行复试，最终以初试成绩占40%、复试成绩占60%计算应聘人员的综合成绩。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初试、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未进入复试环节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考察和体检

各岗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1的比例确定考察体检人选。我单位统一组织考察和体检工作，应届毕业生考察需到应聘人员所在学校对其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查阅应聘人员的个人档案（特殊情况采用函调或其他形式考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如遇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等情况产生岗位候选人空缺的，视情况决定是否递补人选或减少、取消相关岗位招聘。

（五）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拟聘用人员信息将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即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我单位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待遇

拟聘用人员经聘用后，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事业编制内职工，相关待遇按国家政策执行。

七、纪律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三）应聘人员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务必真实、准确、有效，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进行处理；

（四）招聘过程中因电话、短信等通讯不畅导致无法通知到本人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

（五）本次招聘仅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形式；  
　　（六）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七）招聘全过程均不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

　　（八）本公告由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人事管理部（010）65275221

剧院办公室（010）65134115

联系人：琚老师、段老师

传真：（010）65275221

人事管理部邮箱：[rsglb302@126.com](mailto:rsglb302@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64号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邮政编码：100006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2020年4月